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2025年8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翔股份”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昊翔股份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昊翔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昊翔股份股份的情况；昊翔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财通证券股份的情况；财通证券与昊翔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财通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昊翔股份股份的情况；财通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昊翔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财通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昊翔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昊翔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昊翔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昊翔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

进行了交流，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昊翔股份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一）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方式进行审核的，质量控制部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及其认为需要提交立项小组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规定提交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意见；（二）立项委员以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立项委员发表有条件同意、不同意意见的，应于会签表决时说明理由；（三）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含有条件同意后确认同意的）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四）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结果；（五）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审核结果。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同意立项委员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

昊翔股份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新三板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质量控制部下设股权质控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组完成对昊翔股份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预约后，结合股权质控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昊翔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

在持有拟挂牌公司昊翔股份股份，或在昊翔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就是否推荐昊翔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昊翔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昊翔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财通证券认为昊翔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决议。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财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双方已签署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合肥昊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翔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成立。2025 年 3 月 24 日，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昊翔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及历次股权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网络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此外，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3)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方处兼职。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376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436.00万元、45,998.06万元和14,227.79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2%、98.85%和98.04%，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昊翔股份已与财通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财通证券担任昊翔股份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事宜。

综上，公司满足“主板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3769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77元/股，不低于1元/股；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52.11万元、5,728.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75.95万元、5,775.76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整车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后视镜，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公司经营情况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变动紧密相关。整车市场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整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下降，进而导致购车意愿的下降，以及汽车消费市场规模的缩减。如果未来整车市场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将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6.38%、97.15% 和 95.55%，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上汽集团、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控股、零跑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合作的整车厂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毛利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客户普遍存在年降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后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的降幅。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则公司的销售收入、毛利水平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驱动器、摄像头、转向灯以及塑料粒子等，其中，电机驱动器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4.14%、87.50% 和 86.07%，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供给短缺导致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升压力，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47.06 万元、28,496.89 万元、和 29,10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2%、54.77% 和 48.76%，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24.68 万元、2,138.75 万元和 2,172.75 万元。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7.78 万元、4,959.17 万元和

5,069.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8.72% 和 7.87%。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产品单价受价格年降、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七) 外协风险

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的情况下，由于场地与人员限制、订单交期紧张、部分工序阶段性产能不足等因素，公司会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托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825.93 万元、3,406.66 万元和 950.96 万元，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31%、9.95% 和 8.40%。公司已对外协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外协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不当而导致交货延迟或者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

(八) 技术研发和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后视镜产品，汽车后视镜作为汽车人机交互的重要媒介，其技术含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汽车的先进性水平和智能化水平，一直受到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高度重视。如果公司对于行业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变化趋势不能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进行及时更新和迭代，并不能及时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创新不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叶福华、王飞波夫妇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6.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叶福华还通过合肥昊翰间接持有公司 5.74%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或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则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昊翔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促使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昊翔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昊翔股份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访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网络核查、凭证抽查、函证、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业务、财务、治理、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展开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组对昊翔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昊翔股份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昊翔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项目组会同合肥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昊翔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昊翔股份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